

2024年度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
务中心部门（单位）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部 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六）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七）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负责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提出安排建议。

（九）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设下列

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1.办公室（创新研究部）。负责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承担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2.协调发展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专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服务性、事务性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生态绿心部。负责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治理、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6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69.92	总计	60	869.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92	8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8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9.92	8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76.38	27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38.05	5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5.48	55.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9.92	544.98	324.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544.98	324.9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9.92	544.98	324.94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76.38	6.93	269.46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38.05	538.05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5.48	0.00	55.4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9.92	869.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86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9.92	869.92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69.92	总计	64	869.92	869.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9.92	544.98	32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544.98	324.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9.92	544.98	324.94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76.38	6.93	269.46
2010450	事业运行	538.05	538.05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5.48	0.00	5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73	30201	办公费	7.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4.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9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5	30215	会议费	0.9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人员经费合计		500.14	公用经费合计					4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5	7.00	4.00	0.00	4.00	0.95	10.10	6.90	2.88	0.00	2.88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6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17 万元,降低 13.53%，主要原因：加大对于区县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应减少了市本级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6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9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6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98 万元，占 62.65%；项目支出 324.94 万元，占 37.3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17 万元,降低 13.53%，主要是因为加大对于区县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应减少了市本级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9.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17 万元，降低 13.53%。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于区县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应减少了市本级的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3.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3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新进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 34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资金到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列支。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调剂资金到本项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0.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73 万元。津贴补贴 12.61 万元。奖金 124.50 万元。绩效工资 48.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53 万元。生活补助 22.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 万元。

公用经费 44.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3%，主要包括办公费 7.04 万元。会议费 0.95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劳务费 0.90 万元。工会经费 2.09 万元。福利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2%；与上年相比增加 6.69 万元，增长 19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的工作要求，临时增加因公出国的行程安排，导致三公经费超上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7%；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不超过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的工作要求，临时增加因公出国的行程安排，导致三公经费超上年。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单位主要领导随同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赴德国和荷兰，主要用于考察学习城市绿心规划建设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降低 11.1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

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用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72.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降低 1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8%；与上年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接待人数增加。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22 人次，主要是山西省临沂市副市长调研和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中心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情况较上年没有变化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75 万元，用于召开 2023 年度餐厨油烟验收专家评审费、2024 年生态绿心市级奖补项目专家评审费、2024 年市级长株潭一体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费、2024 年度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费、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开支培训费 0.06 万元，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日常公务出行需求；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 在编制部门年度整体预算时，需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并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往年经费支出情况，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论证、综合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以保证整体预算的准确性。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使用，避免资金闲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细化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严格依照《湖南省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科学、相应匹配的原则，从多个维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相匹配，设定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整全面。

3、加强项目质量监督，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前期申报工作，及时协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从而确保整体工程进度按计划（目标）时间完成。对于确实推进有难度、预计无法及时完成或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中心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举措有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经济效益：

1.铺排重点项目，推动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对标省一体化中心出台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制定出台《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工作

要点》，铺排了 5 大方面 26 项要点，配套制定了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两清单”，包含了 108 项重点工作、49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327.6 亿元。落实三市合作事项，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推动三市 60 项合作事项，全年已完成 57 项，持续推进 3 项。协助湘潭市顺利召开第六届市委书记联席会议，共同签署 2025 年行动计划及 14 项合作协议，推动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 加快转型创新，绿心保护与发展并驾齐驱

配合省级层面积极创建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家绿色转型发展区，围绕“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重大项目清单，进一步分解涉长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印发生态绿心年度保护工作方案，完成 2023 年绿心相关区市生态绿心保护考核评估，围绕绿心地区文旅产业发展、价值提升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全面摸排绿心地区基础设施项目需求，储备 67 个重点项目，争取省、市资金 4,599 万元，拟支持 10 个项目建设。

3. 厉行资金节约，严格单位预算内部管理控制

各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落实文明创建、节能机关、无烟机关创建等综合工作，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

使用办公用品，控制了行政成本。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超标进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情况。

二是管理效率：

1.人事管理有条不紊。中心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严格监督和激励担当相结合，2024年中心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预备党员转正1名，组织班子成员赴长三角、重庆、成都等地开展考察调研，充分学习借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成渝双城经济圈先进经验做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严格管控资金使用。按照省级通知要求，统筹调度各项目单位，对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和相关项目14个项目（含绿心地区生态补偿6个项目）如实开展绩效自评，从专项资金决策、分配、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汇总形成《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并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

3.激励机制科学合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结合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全面评价干部履职能力、业绩质量和作风表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2024年长沙市在实施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实施区域共进行动）中获省政府表扬激励，中心作为实施区域共进行动表现优异单位获省政府通报表扬。

三是社会效益：

1.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南部融城片区谋划布局，年度计划投资 145.5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62.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成立长株潭融城干道工作专班，督促落实长株潭 6 条融城干道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 72.40 亿元，占总投资的 74.4%，新韶山南路正式通车，白云路预计今年通车，白庭路、昭云大道、红旗路南延、湘江南路景观道均按时间节点推进建设。奥体中心即将启动建设，花博园湖湘展园基本完成腾地，跳马片区绿道二期开工建设。长郡中学新校区完成规划选址，湘雅医院新院区基本完成外立面等附属工程施工，暮坪湘江特大桥主桥顺利合拢，片区基础设施配套不断优化。

2.推动绿心保护提质升级。积极落实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家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创建等重大战略部署，推动《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修订印发，为天心经开区、雨花经开区、湘江科学城等拓展了未来发展空间。全力推动“一厅一道”规划选址，实施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市级资金计划投入 1 亿元。

3.浓厚一体化发展氛围。举办“城市客厅·全民共享”、“绿心保护·法治同行”等主题活动，启动长株潭篮球联赛（“圈 BA”）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有效促进人心相融相通。做优主题宣讲，每年在全市各区县（市）开展公益宣讲近百场，

覆盖约 6000 人次。优化媒体矩阵传播，近两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20 余篇，“看见长株潭”推送内容 300 余篇，播放总量达 172 万人次，一化发展社会氛围浓厚。

四是生态效益：

1.助力推进生态价值提升。编制了《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和《绿心区生态价值提升方案》，分析绿心区生态价值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梳理绿心区的生态价值现状，包括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生态价值开发利用情况等，总结研判片区的资源特色和存在问题，为生态绿心保护和发展提供支撑。

2.强化并落实生态保护职能。印发生态绿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围绕未批先建、违规建房、污水乱排等问题自查自纠，6 个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及时完成“天眼”监测土地变化图斑现场核实、认定、整改和联合验收，对绿心地区已退出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均无反弹，实现本年度中央环保督察绿心地区生态环境问题零反馈、零交办。

3.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任务。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新三年老旧居民小区家庭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1.64 万户，累计完成安装 25 万户。

五是可持续性分析：

1.强化党建引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第一议题”，每年

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 20 次，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要求，与中山路社区、靖港镇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共建活动，党组织战斗力持续提升。会同市直机关工委，建立长沙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区域机关党建联盟，打通区域组织协作路径。扎实服务基层，班子成员带队下沉走访绿心地区 33 个村（社区），走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区县（市），全面摸底绿心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现状，交流探讨重点任务及项目铺排，推动形成工作共识。

2.优化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等用人标准，加强中层干部培养选拔。近年来，通过竞岗竞聘提拔正科级干部 3 名，副科级干部 3 名，聘用中级技术岗 4 名，2024 年新招聘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等专业干部 3 名，组织能力和专业水平显著提升。积极参与市委组织部各类干部培养计划，选派 1 名正科级干部到靖港镇挂职锻炼，持续选派干部参与全市巡察工作，干部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3.优化空间布局。《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修订印发，为天心经开区、雨花经开区、湘江科学城等拓展了未来发展空间。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审议，持续优化长株潭都市圈空间布局。

4.提质生态环境。持续推进绿心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

落实绿心总规和条例要求,及时开展天眼卫星监测图斑核查和违法违规项目(行为)整改。有序推进绿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乡村道路建设、山塘水系治理、安全隐患排除、生态环境整治等,积极争取各级、各部门资金向绿心地区倾斜。

(三)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预算调整较大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2.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84.77 万元,预算调增 51.95 万元,实际决算金额为 544.98 万元,决算金额与调整后预算数差异为 39.79 万元。又如,“三公”经费中出国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预算调增 7.00 万元,实际决算金额为 6.90 万元。原因为预算时未提前考虑单位情况或临时性任务增加。

2. 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执行率偏低,其原因是因南部融城片区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撤销、预算编制时未对计划年内项目支出进行精准预测等,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3. 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目标值填写较笼统。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项目的数量指标设置为“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的顺利完成”,指标值设置为“长株潭一体化

相关工作”。又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的数量指标设置为“创新宣传手段，对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指标值设置为“宣传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进展和成果”。产生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未充分理解绩效目标设置的含义。

4.个别项目进展相对滞后

南部融城片区年度计划总投资 145.58 亿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162.8 亿元，已超额完成年度总投资任务。但个别项目进展相对滞后，南部片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生态项目投资额目标为 1.03 亿元，2024 年实际累计完成投资约 0.98 亿元。原因系兴马洲生态修复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投资完成率偏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号）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2024年4月14日至4月25日对我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我中心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系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级事业单位。

1.主要职责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市长株

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和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我中心内设办公室（创新研究部）、协调发展部、生态绿心部 3 个部门。

3.人员情况

我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名，临聘人员 8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4 人，雇员 7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77.78%。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 873.24 万元，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4 年度公共项目支出预算数 1,828.00 万

（其中 1,772.52 元直接拨付至区县，55.48 万元下拨我中心），调整后下拨的全年预算数合计为 4,409.67 万元。具体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32.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5.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25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51.95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后的预算为 584.77 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40.42 万元，其中：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200.35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9.73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60.34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7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调整后实际下达的预算为 333.42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828.00 万元。其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 1,152.00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440.00 万元，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236.00 万元。年中调增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3,200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调整后实际下达的预算数 3,491.48 万元，其中：3,255.48 万元拨付至我中心，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236.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

2. 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和范围

2024 年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869.92 万元（未包括直接拨付至区县的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236.00 万元），具体

为：

基本支出决算数 544.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2.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0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9.79 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69.46 万元，其中：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172.02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66.00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31.4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3.96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91.48 万元。其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55.48 万元，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236.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20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 544.9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72.09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严格执行

部门预算，节能减排，控制运行成本。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0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主要用于：用于退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资金、退休人员物业费、独生子女费、遗属生活补助等。

4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24 年我中心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 年年初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5 万元，系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年中调整“三公”经费 7.00 万元，出国经费 7.00 万元。

2024 年年末我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数 10.10 万元，系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8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出国经费 6.9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0.87%。具体明细如下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上年数及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决算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控制率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24	4.00	2.88	72.00
其中：公车购置		4.00	2.88	72.00
公车运行维护	3.24			
2、出国经费		7.00	6.90	98.57
3、公务接待	0.16	0.95	0.32	33.68

项目	2023 年决算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控制率 (%)
合计	3.40	11.95	10.10	84.52

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A.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

B.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在学习目标明确的前提下，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市外事侨务办审批方可成行，按程序审批后报销，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C.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

D.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部门项目经费 340.42 万元，实际下达部门项目预算指标 333.42 万元，7 万元已划转至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项目预算安排 5,028.00 万元，实际下达公共项目预算指标 3,491.48 元，其中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236.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拨付至我中心 3,255.48 万元（其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55.48 万元，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3,200.00 元）。另外，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152.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向市政府报告，由于财力原因，无法拨付；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320 万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市财政请款，由于财力原因，无法拨付；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3,200 万元由于指标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部门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269.46 万元，公共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291.4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指标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一)	部门项目						
1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200.35	200.35	172.02	85.86%	28.33	
2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9.73	79.73	66.00	82.78%	13.73	
3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60.34	53.34	31.44	58.94%	21.90	
	部门项目小计	340.42	333.42	269.46	80.82%	63.96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指标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二)	公共项目						
1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152.00	0.00	0.00	-	0.00	1152万元已于2024年6月11日向市政府报告,由于财力原因,无法拨付
2	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236.00	236.00	236.00	100.00%	0.00	直接拨付至区县
3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440.00	55.48	55.48	100.00%	0.00	其中320万元已于2024年7月29日向市财政请款,由于财力原因,无法拨付
4	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0.00	3,200.00	0.00	0.00%	3,200.00	由于指标下达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公共项目小计	1,828.00	3,491.48	291.48	8.35%	3,200.00	
	合计	2,168.42	3,824.90	560.94	14.67%	3,263.9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中心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

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强化项目立项审批。严格按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权限、分层级、逐级审批。针对全年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集体决策，对部室项目申请进行专题研究，统筹部署，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

2.规范项目评审程序。严格按照《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2号），通过项目申报、评审、集体研究、上报市政府等流程，进行资金拨付。

3.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强化了绩效关口前移，对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事前把关，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电话、表格、调研等形式对项目跟踪督促，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发现的偏差进行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和全年绩效目标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完善项目制度管理。研究形成并上报长沙市绿心总规优化调整建议方案、绿心保护条例修订意见，修订出台《长沙市绿

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按照市政府、市财政最近要求和规定，及时更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对照长株潭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清单等省定目标，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铺排108项重点工作、49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327.6亿元。落实三市合作事项，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推动三市60项合作事项。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新三年老旧居民小区家庭油烟净化治理任务1.64万户，累计完成安装25万户。加速南部融城片区谋划布局，铺排年度重点项目123个，截至10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45.88亿元，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奥体中心已启动建筑设计和项目征拆，花博园总体概念规划、首开区详细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湖湘展园基本完成腾地，跳马片区绿道二期开工建设，林相改造一期试点项目基本完成建设。

3.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深化日常调度、工作联席、专报协调、调查研究等长效机制，编发工作简报9期。保障南部片区指挥部工作高效运转。及时完成“天眼”监测土地变化图斑现场核实、认定、整改和联合验收，对绿心地区已退出工业企业开展“回头

看”，均无反弹，实现本年度中央环保督察绿心地区生态环境问题零反馈、零交办。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固定资产原值 132.72 万元，累计折旧 9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7.2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96%。本年“三公”经费中的公车购置费预算 1.12 万元未使用。

（一）制度建设

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我中心制订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市财政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操作和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程序进行政府采购，规范了资产配置预算、采购与验收、使用与保管、清查与统计等环节，使业务流程更清晰，资产管理效率得以进一步提高。

（二）管理措施

我中心固定资产由办公室统一登记、清查、盘点和调配，领用固定资产的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办公室对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核对，完善制度，规范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底、每年底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从严从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

定采购需求。

(三) 配置的程序

我中心严格资产配置的审批程序，坚持资产配备要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结合起来。其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明确了办公室和其他各部室在资产配置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2.坚持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了资产配置调剂优先的原则；

4.规范了各部门配置审批程序。该办法为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使我中心资产配置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并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举措有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

总结如下：

（一）经济效益

1. 铺排重点项目，推动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对标省一体化中心出台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制定出台《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铺排了 5 大方面 26 项要点，配套制定了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两清单”，包含了 108 项重点工作、49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327.6 亿元。落实三市合作事项，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推动三市 60 项合作事项，全年已完成 57 项，持续推进 3 项。协助湘潭市顺利召开第六届市委书记联席会议，共同签署 2025 年行动计划及 14 项合作协议，推动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 加快转型创新，绿心保护与发展并驾齐驱

配合省级层面积极创建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家绿色转型发展区，围绕“一厅一道一园一廊四张网”重大项目清单，进一步分解涉长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印发生态绿心年度保护工作方案，完成 2023 年绿心相关区市生态绿心保护考核评估，围绕绿心地区文旅产业发展、价值提升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全面摸排绿心地区基础设施项目需求，储备 67 个重点项目，争取省、市资金 4,599 万元，拟支持 10 个项目建设。

3. 厉行资金节约，严格单位预算内部管理控制

各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落实文明创建、节能机关、无烟机关创建等综合工作，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控制了行政成本。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超标进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情况。

（二）管理效率

1.人事管理有条不紊。中心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严格监督和激励担当相结合，2024年中心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预备党员转正1名，组织班子成员赴长三角、重庆、成都等地开展考察调研，充分学习借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成渝双城经济圈先进经验做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严格管控资金使用。按照省级通知要求，统筹调度各项目单位，对2023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和相关项目14个项目（含绿心地区生态补偿6个项目）如实开展绩效自评，从专项资金决策、分配、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汇总形成《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并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

3.激励机制科学合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结合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全面评价干部履职能力、业绩质量和作风

表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2024年长沙市在实施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二十条（实施区域共进行动）中获省政府表扬激励，中心作为实施区域共进行动表现优异单位获省政府通报表扬。

（三）社会效益

1.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速南部融城片区谋划布局，年度计划投资145.58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62.8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成立长株潭融城干道工作专班，督促落实长株潭6条融城干道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72.40亿元，占总投资的74.4%，新韶山南路正式通车，白云路预计今年通车，白庭路、昭云大道、红旗路南延、湘江南路景观道均按时间节点推进建设。奥体中心即将启动建设，花博园湖湘展园基本完成腾地，跳马片区绿道二期开工建设。长郡中学新校区完成规划选址，湘雅医院新院区基本完成外立面等附属工程施工，暮坪湘江特大桥主桥顺利合拢，片区基础设施配套不断优化。

2.推动绿心保护提质升级。积极落实长株潭生态绿心国家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创建等重大战略部署，推动《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修订印发，为天心经开区、雨花经开区、湘江科学城等拓展了未来发展空间。全力推动“一厅一道”规划选址，实施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市级资金计划投入1亿元。

3.浓厚一体化发展氛围。举办“城市客厅·全民共享”、“绿心

保护·法治同行”等主题活动，启动长株潭篮球联赛（“圈BA”）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有效促进人心相融相通。做优主题宣讲，每年在全市各区县（市）开展公益宣讲近百场，覆盖约6000人次。优化媒体矩阵传播，近两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0余篇，“看见长株潭”推送内容300余篇，播放总量达172万人次，一化发展社会氛围浓厚。

（四）生态效益

1.助力推进生态价值提升。编制了《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和《绿心区生态价值提升方案》，分析绿心区生态价值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梳理绿心区的生态价值现状，包括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生态价值开发利用情况等，总结研判片区的资源特色和存在问题，为生态绿心保护和发展提供支撑。

2.强化并落实生态保护职能。印发生态绿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围绕未批先建、违规建房、污水乱排等问题自查自纠，6个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及时完成“天眼”监测土地变化图斑现场核实、认定、整改和联合验收，对绿心地区已退出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均无反弹，实现本年度中央环保督察绿心地区生态环境问题零反馈、零交办。

3.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任务。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新三年老旧居民小区家庭油烟净化治理任务1.64万户，累计完成安装25万户。

（五）可持续性分析

1.强化党建引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第一议题”，每年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20次，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要求，与中山路社区、靖港镇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共建活动，党组织战斗力持续提升。会同市直机关工委，建立长沙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区域机关党建联盟，打通区域组织协作路径。扎实服务基层，班子成员带队下沉走访绿心地区33个村（社区），走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区县（市），全面摸底绿心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现状，交流探讨重点任务及项目铺排，推动形成工作共识。

2.优化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等用人标准，加强中层干部培养选拔。近年来，通过竞岗竞聘提拔正科级干部3名，副科级干部3名，聘用中级技术岗4名，2024年新招聘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等专业干部3名，组织能力和专业水平显著提升。积极参与市委组织部各类干部培养计划，选派1名正科级干部到靖港镇挂职锻炼，持续选派干部参与全市巡察工作，干部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3.优化空间布局。《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修订印发，为天心经开区、雨花经开区、湘江科学城等拓展了未来发展空间。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审议，持续优化长株潭都市圈空间布局。

4.提质生态环境。持续推进绿心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

落实绿心总规和条例要求，及时开展天眼卫星监测图斑核查和违法违规项目（行为）整改。有序推进绿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乡村道路建设、山塘水系治理、安全隐患排除、生态环境整治等，积极争取各级、各部门资金向绿心地区倾斜。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较大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2.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84.77 万元，预算调增 51.95 万元，实际决算金额为 544.98 万元，决算金额与调整后预算数差异为 39.79 万元。又如，“三公”经费中出国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预算调增 7.00 万元，实际决算金额为 6.90 万元。原因为预算时未提前考虑单位情况或临时性任务增加。

（二）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执行率偏低，其原因是因南部融城片区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撤销、预算编制时未对计划年内项目支出进行精准预测等，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目标值填写较笼统。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项目的数量指标设置为“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的顺利完成”，指标值设置为“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又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的数量

指标设置为“创新宣传手段，对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指标值设置为“宣传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进展和成果”。产生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未充分理解绩效目标设置的含义。

（四）个别项目进展相对滞后

南部融城片区年度计划总投资 145.58 亿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162.8 亿元，已超额完成年度总投资任务。但个别项目进展相对滞后，南部片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生态项目投资额目标为 1.03 亿元，2024 年实际累计完成投资约 0.98 亿元。原因系兴马洲生态修复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投资完成率偏低。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深化细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深化细化预算管理，从各个工作方面扎实做好并细化年度工作计划，将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把握项目计划进度与资金需求，力争减少资金沉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预算编制要结合往年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科学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在预算编制中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细化预算管理，将预算细化到每个项目具体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加大对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项目绩效目标特别是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要进一步做细做实。项目产出目标要与项目实施计划、资金计划相适应，细化、量化到项目任务的各个具体方面；项目效益目标，要围绕专项设立的总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从各个可能的方面细化、量化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四）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规范过程管理，要对项目的落实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提升项目全过程的规范性；同时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工期进行，细化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明确责任及分工，加强现场检查，强化项目考核管理。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4 年市财政部门整体决算支出资金 869.92 万元。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 号）的要求，我中心为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级事业单位，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8	14	77.7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40	11.95	10.1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 护经费	3.24	4.00	2.88
其中: 公车购置	3.24	4.00	2.88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0.00	7.00	6.90
3、公务接待	0.16	0.95	0.32
项目支出:	2740.77	3824.90	560.94
1、业务经费	285.21	333.42	269.46
2、运行维护经费			
3、公共专项资金	2455.56	3491.48	291.48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经费	545.56	55.48	55.48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 资金	1440.00	0.00	0.00
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 油烟净化治理专项经费	470.00	236.00	236.00
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 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经费	0.00	3200.00	0.00
公用经费	36.56	52.05	44.84
其中: 办公经费	4.03	11.78	7.04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1.61	1.95	1.01
政府采购金额	7.57	0.00	0.0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575.32	584.77	544.98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概算控制率
(2024年完工项目)	(m ²)	(m ²)		(万元)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采购主体部室应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采购所需资金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8.72	4,173.67	869.92	10	20.84%	2.08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173.67			其中: 基本支出: 544.9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24.9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 有序服务和保障一体化各项事务性重点工作。加快规划体系全面构建。严格落实绿心总规和片区总规要求, 加快形成片区规划体系。抓好“西牛东马”起步区建设。加快牛角塘城中村改造征拆进度及土地整合工作, 完成跳马金屏起步区控制性详规, 启动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新一代文旅康养项目落地。			按照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 有序服务和保障一体化各项事务性重点工作。加快规划体系全面构建。严格落实绿心总规和片区总规要求, 加快形成片区规划体系。抓好“西牛东马”起步区建设。加快牛角塘城中村改造征拆进度及土地整合工作, 完成跳马金屏起步区控制性详规, 启动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新一代文旅康养项目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6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执行率20.84%	2	2	由于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指标下达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 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超过年初预算, 不超过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84.52%, 三公经费2023年决算数3.4万, 2024年决算数10.1万元, 上升6.7万元	2	2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	人均行政运行成本较上年持平或上升不超过5%	2023年决算数575.32万元, 人员25人, 2024年决算数544.98万元, 人员25人, 人均从23.01万元下降至21.80万元, 下降率为5.27%	2	2	
	数量指标		创新宣传手段, 对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	≥10条	在人民网、湖南卫视、湖南日报、长沙晚报、长沙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0余篇	5	5	
			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的顺利完成	1次	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 定期调度推动三市60项合作事项, 全年已完成57项, 持续推进3项	5	5	
			完成片区重点工作中的全部规划编制、项目招商、建设项目工作	≥40个	49个	5	5	
	产出指标 (36分)	质量指标	提升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社会公众知晓率	目标完成率100%	100%	5	5	
			高质量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	目标完成率100%	100%	5	5	

			提高招商质量，建设项目质量	目标完成率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有序服务和保障一体化事务性重点工作	2024年12月底之前	2024年12月底	2	2	
			及时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进展和成果的宣传宣传工作	2024年12月底之前	2024年12月底	2	2	
			抓好“西牛东马”起步区建设	2024年12月底之前	2024年12月底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8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经济稳步增长，推动完成引进项目、投资目标任务，宣传绿色低碳理念，促进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2	2	
			绿心生态产品产值实现机制探索情况	结合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开展相关机制、政策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试点示范及政策	协调推动绿心中央公园建设，“两园一道”首开项目稳步推进，奥体中心已启动建筑设计和项目征拆，花博园总体概念规划、首开区详细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湖湘展园基本完成腾地，跳马片区绿道二期开工建设，林相改造一期试点项目基本完成建设	2	2	
			引进投资过1亿项目数量	落实南部融城片区投资过1亿项目8个	南部融城片区2024年引进投资过1亿项目数量8个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加快将南部融城片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城典范，宣传长株潭一体化、绿心保护、南部融城、两型社会建设等工作成果，促进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共建共享	不断理顺中心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理顺了中心运行机制，提高了工作水平和效率	3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长郡中学新校区、湘雅医院新院区、暮坪湘江特大桥稳步推进	长郡中学新校区完成规划选址，湘雅医院新院区基本完成外立面等附属工程施工，暮坪湘江特大桥主桥顺利合拢，片区基础设施配套不断优化	3	3	
			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在省级媒体媒介刊载相关宣传文章	中央、省级、市级媒体发稿18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绿心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长沙绿心地区群众保护意识和生态获得感，推进两型社会建设	目标完成率100%	目标完成率100%	3	3	
			绿心地区日常巡查监管	针对“天眼”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核查整改	持续推进绿心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绿心总规和条例要求，及时开展天眼卫星监测图斑核查和违法违规项目（行为）整改	2	2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不下降	经市林业局反馈，森林蓄积量与上一年度相比提升，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未下降	3	3	
			餐厨油烟社区环境整体改善	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了社区居民生活环境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情况	及时处理12345市民咨询、投诉电话	完成12345市民来电问题反馈1个	3	3	
		大力推进南部融城片区工作	高效统筹片区规划建设	加速南部融城片区谋划布局，铺排年度重点项目123个，截止10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45.88亿元，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3	
		单位人员配置实力	人员提拔以及人员获奖荣誉情况	完成3名副科级干部的提拔晋升、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级提升、3名干部公开选拔录用工作	3	3	
		单位整体正面积积极影响，省级媒体宣扬的情况	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宣扬表扬的情况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作为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单位，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在95.89%,计10分	10	10
总分					100	92.08	

备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4	53.34	31.44	10	58.94%	5.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4	53.34	31.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有序服务和保障一体化各项事务性重点工作			按照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有序服务和保障一体化各项事务性重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5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出年度预算额度	≤53.34万元	31.44万元	5	5	
	数量指标		配合筹备长株潭一体化联席会议	不低于1次	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推动三市60项合作事项	4	4	
			推进生态环境类相关项目建设	2个	积极发动各单位积极申报一体化发展资金，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马洲生态修复与价值提升乡居客厅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等9个项目申报2024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4	4	
			铺排三市合作事项重点项目	50个	三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行动计划》，铺排了四个方面60项重点合作事项	4	4	
	产出指标 (33分)	质量指标	高质量推进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	100%	100%	3	3	
			机关日常运转规范度	100%	100%	3	3	
			一体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会议决策事项调度落实率	100%	落实三市合作事项，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召开长株潭三市常务副市长联席会议，定期调度推动三市60项合作事项	3	3	
			强省会战略实施方案、推进长株潭都市圈等系列文件正式印发	100%	着力推动长株潭第五届联席会议有关合作事项落实落地，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制定出台《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铺排108项重点工作、49个重点项目	3	3	
			公文流转办理及时性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全年任务铺排和统筹调度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任务清单印发	组织召开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对照长株潭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清单等省定目标，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	3	3		
			全年资料归档整理及时性	100%	100%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42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经济稳步增长	长株潭一体化经济稳步增长	为加快推动长株潭都市圈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提升都市圈发展能级，通过深入剖析、对比论证，形成了《关于加快推动长株潭都市圈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的情况汇报》	3	3		
			南部融城片区规划建设	保障南部融城片区指挥部运转，加快南部融城片区建设	加速南部融城片区谋划布局，铺排年度重点项目123个，年度计划投资145.58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62.8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3		
			加大统筹调度力量，推进融城载体更加坚实	交通设施加速互联。畅通三市融城微循环	统筹推进融城干道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7亿元，占总投资的67%。其中，新韶山南路正式通车；白云路已如期开工，正在进行水稳施工；白庭路全线启动建设，部分路段提前完工；湘江南路景观道（长沙湘江大道—湘潭滨江路）按近期方案完成建设；昭云大道共线段启动建设，昭云大道非共线段、红旗路南延线施工单位已进场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保障南部融城片区指挥部运转，加快南部融城片区建设	长郡中学新校区完成规划选址，湘雅医院新院区基本完成外立面等附属工程施工，暮坪湘江特大桥主桥顺利合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不断优化	3	3		
			进一步促进三市同城建设	促进三市公共服务一体化，进而促进公共服务领域均等化	协调推动绿心中央公园建设，“两园一道”首开项目稳步推进，奥体中心已启动建筑设计和项目征拆，花博园总体规划、首开区详细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湖湘展园基本完成腾地，跳马片区绿道二期开工建设，林相改造一期试点项目基本完成建设	3	3		
			营造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氛围	保障宣传报道强省会、都市圈项目进展及建设成效	组织开展媒体集中采访，在人民网、湖南卫视、湖南日报、长沙晚报、长沙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0余篇，点击量约100万人次。充分利用“看见长株潭”公众号、视频号推送内容300余篇，视频号播放总量达122.42万人次，微信公众号阅读总量达50.86万人次，不断营造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3	3		
			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实效和理论功底	积极参加组织赴长三角、重庆、成都、深圳等地外出交流培训，为干部拓宽视野提供机会，高标准保障服务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建设气氛	助推长株潭一体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宣传两型生活理念	持续开展公益宣讲，围绕低碳环保、垃圾分类、爱粮节粮、生态绿心保护等主题，在全市各区县（市）机关、学校、社区（村）开展公益宣讲90场，覆盖约6000人次	3	3		
			提升居民意识，共建生态文明	引导带动居民投身绿色发展，推动开展环境保护实践	积极开展“城市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绿心保护 法治同行”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居民群众超2000人次，有效提升公众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3	3		
			强化绿心保护	完成绿心区林相改造	林相改造一期试点项目基本完成建设	3	3		
				聚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及时调整重点工作和方向	根据职能转变，及时将两型示范创建项目转型，集中资金持续支持产业发展项目	积极发动各单位积极申报一体化发展资金，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兴马洲生态修复与价值提升乡居客厅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等9个项目申报2024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长株潭地区百姓获得感	长株潭地区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积极开展“城市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绿心保护 法治同行”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居民群众超2000人次，有效提升公众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4	4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格长株潭生态绿心规划管控，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实现更有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认真研究省《长株潭生态绿心创建国家绿色转型发展区总体方案》，陪同国家、省发展改革委调研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并参加座谈会	4	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7.33%，计10分	10	10	
总 分						100	95.89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4年度南部片区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35	200.35	172.02	10.00	85.86%	8.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35	200.35	172.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省市关于强省会战略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部署，聚焦“两心（芯）两区一枢纽”规划建设，迈出建设高端服务功能片区的坚实步伐。			贯彻省市关于强省会战略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部署，聚焦“两心（芯）两区一枢纽”规划建设，迈出建设高端服务功能片区的坚实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5分)	经济成本 指标	不超出项目预算	≤200.35万元	172.02万元	5	5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片区2024年重点工作中的全部规划编制、项目招商、建设项目工作	铺排重大建设项目123个	南部融城片区2024年共铺排重大建设项目123个（续建34个、新建33个，预备33个，前期研究23个）	4	4		
			政策研究及建议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建议2次	推进奥体中心选址调整至解放垆；配合绿心修例修规工作	4	4		
			片区宣传	片区专题宣传不少于1次	充分利用“看见长株潭”公众号、视频号推送内容300余篇，视频号播放总量达122.42万人次，微信公众号阅读总量达50.86万人次，不断营造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4	4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	按质完成	按质完成	3	3	
				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培育聚集产业项目	积极打造国家大健康产业引领区、中部数字经济示范区，持续巩固发展智能制造、生态文旅特色产业	聚焦大数据、大健康两大主导产业以及文体旅游、科创研发、数字经济等绿色创新产业，市、区联动组织开展系列招商活动，成功签约智慧医疗健康科创中心总部、德拓信息、深思考、瑞派医疗、微远基因等重点项目。湖南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已突破12亿元，长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一期、湖南健康城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封顶，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雨花智能制造中心（二期）启动建设	3	3		

			每月定期调度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	2024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2024年11月8日完成验收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45分)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产业项目投资总额	55.8亿元	2024年1-12月，重点产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90亿元	3	3	
			招商引资项目数量	30个	150个（其中：在谈项目数94个，已签约项目数56个）	3	3	
			引进投资过1亿项目数量	8个	8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个，5亿元及以上项目2个，1亿元以上项目4个）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将南部融城片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城典范	提速建设高质量片区	加速南部融城片区谋划布局，铺排年度重点项目123个，年度计划投资145.58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62.8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3		
		强化宣传推广	提升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形象	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完成，提升了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形象	3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加速4条融城干道建设，推进长郡中学新校区、湘雅医院新院区、暮坪湘江特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新韶山南路正式通车；昭云大道、湘江南路景观道近期方案已进场实施；红旗路南延线有序推进。暮坪湘江特大桥顺利合拢，长郡中学新校区已完成规划选址；湘雅医院新院区已完成外立面等附属工程施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不断优化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项目投资额	1.03亿元	2024年1-12月，生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0.98亿元	3	2.85	原因：因兴马洲生态修复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投资完成率偏低。 措施：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加强绿心生态保护与建设	继续推进绿心绿道二期建设，完成白竹郊野公园一期土地平整，启动兴马洲生态修复与价值提升项目；	绿心林相改造一期试点、白竹郊野公园一期等已基本完成建设，兴马洲生态修复与价值提升、跳马片区绿道二期已启动建设	4	4		

			优化绿心“三区”	全面优化绿心范围，管控分区等	全面梳理28个市直部门、5个区县（市）相关诉求，多次形成、上报长沙市关于绿心保护条例、绿心总规（长沙部分）、绿心国土空间规划、绿心准入办法的建议或方案，积极沟通衔接省级层面，我市相关建议总体得到采纳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构建多级规划体系	全面推进片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构建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	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积极争取绿心条例和总规支持，全面推进片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构建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	5	5	
			优化运行机制，并确保有序运行	健全“五统一分”运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联动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撤销南部融城片区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议事协调机构	5	5	
			开展片区招商推介	落实市区两级招商联动工作机制	落实市区两级招商联动工作机制，链接区内“3+7”招商专委会资源，开展片区招商推介7场，组织项目洽谈、企业考察33次，接洽企业19家，储备招商项目4个	5	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7.11%，计10分	10	10	
总分						100	98.44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73	79.73	66.00	10	82.78%	8.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73	79.73	6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有序服务和保障一体化各项任务事务性重点工作			按照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有序服务和保障一体化各项任务事务性重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5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出年度预算额度	≤79.73万元	66万元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成本(36分)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	发布10篇以上	中央、省级、市级媒体发稿18篇	3	3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事务中心频道点击量	100万人次	播放量、访问量共计约100万人次	3	3	
			全市公益宣讲场次	50至100场	围绕“绿心保护”等主题开展90次公益宣讲活动	3	3	
			通过主题活动、湖南日报、官网官微等形式，对重点内容和成果进行宣传次数	不少于6次	在人民网、湖南卫视、湖南日报、长沙晚报、长沙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0余篇	3	3	
			长株潭公众号点击量	10万人次	微信公众号阅读总量达50.86万人次	3	3	
	质量指标	提升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社会公众知晓率	提升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社会公众知晓率	积极开展“城市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绿心保护 法治同行”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居民群众超2000人次，有效提升公众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3	3		
		宣传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年度累计覆盖10万人次以上	100%	100%	3	3		
		新媒体发布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	100%	100%	3	3		
		重大成果图文汇编及宣传效果总结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主题宣传活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场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底，积极开展“城市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绿心保护”法治同行”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居民群众超2000人次	3	3	
				主题公益宣讲活动	2024年底完成10场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底，围绕“绿心保护”等主题开展90次公益宣讲活动	3	3	
				媒体宣传报道	2024年底发布10篇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底，中央、省级、市级媒体发稿18篇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9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绿色低碳理念，促进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绿色低碳理念宣传，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公益宣讲，围绕低碳环保、垃圾分类、爱粮节粮、生态绿心保护等主题，在全市各区县（市）机关、学校、社区（村）开展公益宣讲90场，覆盖约6000人次	3	3		
			宣传绿色发展理念	在全社会不断浓厚绿色发展的氛围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生态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主题活动，共2000余人参加，营造社会浓厚绿色发展氛围	3	3		
			充分利用“看见长株潭”公众号、视频号	营造长株潭一化化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看见长株潭”公众号、视频号推送内容300余篇，视频号播放总量达122.42万人次，微信公众号阅读总量达50.86万人次，不断营造长株潭一化化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长株潭一体化、绿心保护、南部融城、两型社会建设等工作成果，促进长株潭一体化及两型社会共建共享	长株潭一体化、绿心保护、南部融城、两型社会建设等工作成果的宣传	制作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展板，全面展示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成果	3	3		
			提升公众参与度	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围绕“绿心保护”等主题开展90次公益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参与度	3	3		
			媒体报道宣传推介	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宣传	以三市书记联席会议为契机开展媒体集中采访，宣传报道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成效，中央、省级、市级媒体发稿18篇，播放量、访问量共计约100万人次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长沙绿心地区群众保护意识和生态获得感，推进两型社会建设。	长沙绿心地区群众保护意识和生态获得感	开展“城市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绿心保护法治同行”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居民群众超2000人次，有效提升公众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3	3		
			保护长株潭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长沙绿心地区群众保护环境意识	持续开展公益宣讲，围绕低碳环保、垃圾分类、爱粮节粮、生态绿心保护等主题，在全市各区县（市）机关、学校、社区（村）开展公益宣讲90场，覆盖约6000人次	3	3		
			共建水系治理与洲岛保护	提高长株潭地区水系生态环境，保护长株潭地区洲岛生态	有序推进绿心地区山塘水系治理	3	3		

			改善办公场所整体环境	办公室人员开展垃圾分类情况	办公室干净整洁，无垃圾存留及乱丢乱放现象；做好了垃圾分类工作，无垃圾混投，实现了干湿分离，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高质量发展，推进两型社会建设	提升长株潭地区群众两型社会认知，提升长株潭地区群众对长株潭地区认可	充分利用“看见长株潭”公众号、视频号推送内容300余篇，视频号播放总量达122.42万人次，微信公众号阅读总量达50.86万人次，不断营造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3	3	
			可持续发展观	呼吁全社会共同来关心人类的能源问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资源观、环境观以及可持续发展观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生态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主题活动，共2000余人参加，营造社会浓厚绿色发展氛围	3	3	
				近三年无不良社会影响	无不实信息广泛传播	无不实信息广泛传播	3	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7.44%，计10分	10	10	
总分						100	98.28	.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度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绿心地区各乡镇（街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2.00	0.00	0.00	10	10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2.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现行有效的《长沙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开展工作，引导长沙绿心地区基层政府积极开展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保护绿心，持续改善绿心地区生态环境。			按照现行有效的《长沙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开展工作，引导长沙绿心地区基层政府积极开展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保护绿心，持续改善绿心地区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6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	按照《长沙市绿心生态补偿办法》进行资金分配与奖补	按照《长沙市绿心生态补偿办法》进行资金分配与奖补	3	3	
			预算范围内	≦1152万元	1152万元	3	3	1152万元已于2024年6月11日向市政府报告，由于财力原因，无法拨付
	数量指标		绿心地区年度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区县	不低于4个	4个	3	3	
			引导绿心各区(市)开展绿心生态项目建设个数	不低于3个	3个	3	3	
			强化绿心补偿政策宣传，制作生态补偿宣传视频	不低于2个	2个	3	3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调度落实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32分）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质量	促进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保值增值	促进了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保值增值	3	3	
			信息公开	资金分配方案经会议研究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3	3	
			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合规	所有项目都进行了专家评审，并签字确认（100%）	100%	3	3	
			绿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市、镇、村三级绿心保护责任机制，规范绿心巡查工作，定期召开会议部署绿心保护工作	已完成	3	3	
			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情况	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已开展实施	2	2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项目（行为）整改及联合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按省里的要求及时上报	均及时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项目（行为）整改及联合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按省里的要求及时上报	已完成	2	2	
			资金支持项目有序推进	资金支持项目均在有序推进	资金支持项目均在有序推进	2	2	

			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预算年度内，预算资金全额下拨至区县	资金支持项目均在有序推进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42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绿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情况	结合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开展相关机制、政策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试点示范及政策	结合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开展了相关机制、政策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试点示范及政策	4	4	
			力争引导绿色经济发展	引导1家以上绿色产业发展	引导了1家以上绿色产业发展	4	4	
			绿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情况	结合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开展相关机制、政策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试点示范及政策	印发生态绿心年度保护工作方案，完成2023年绿心相关区市生态绿心保护考核评估，围绕绿心地区文旅产业发展、价值提升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绿心保护群众知晓度	绿心保护工作得到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不低于2次的宣传推介	组织开展媒体集中采访，在人民网、湖南卫视、湖南日报、长沙晚报、长沙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0余篇	4	4	
			绿心基层和百姓生态获得感	提升绿心基层和百姓生态获得感	积极开展“城市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绿心保护 法治同行”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居民群众超2000人次，有效提升公众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4	4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	100%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绿心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长沙绿心地区生态环境	已改善	3	3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率	100%	100%	3	3	
			水域及水利设施保护情况	辖区内无破坏绿心水域及水利设施情况	经市水利局反馈，辖区内无破坏水域及水利设施情况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质综合指数	辖区水质综合指数相比上一年度提升或持平	经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水质较去年有所改善	3	3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不下降	经市林业局反馈，森林蓄积量与上一年度相比提升，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未下降	3	3	
			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作用	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标志的宣传警示作用	已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400起，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413个标志的宣传警示作用	3	3	

绩效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生态补偿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 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6.8%，计10分	10	10	
总 分						100.00	90.00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4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	55.48	55.4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0	55.48					
	上年结转资金							
直接下达区县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改善社会生态环境，深化两型社会建设			推动了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支持4个大健康和生态文旅产业项目。推动形成长沙生态绿心地区修规修例工作。开展多方面宣传推介，改善了社会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6分)	经济成本指标	长沙市生态绿心地区文旅产业规划编制项目不超过预算目标	≦29.9万元	29.9万元	3	3	其中320万元已于2024年7月29日向市财政请款，由于财力原因，无法拨付
			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价值提升研究不超过预算目标	≦25.58万元	25.58万元	3	3	
产出指标 (33分)	数量指标		开展示范项目评选活动	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	全面总结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工作成果，从融城载体、产业科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改革创新等方面，充分展示长株潭都市圈和一体化建设最新成果，完成2024年上半年、前三季度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工作总结	3	3	
			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生态绿心保护等战略研究和规划编制	1个	1个（已完成了《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规划》）	4	4	
			绿心区生态价值提升方案编制	1个	1个（已完成了《绿心区生态价值提升方案》）	4	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专项经费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专项经费	4	4	
			项目开展过程规范性和合规率	100%	100%	3	3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3	
			一体化发展项目、重点工作和会议决策事项调度落实率	100%	100%	3	3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长沙市生态绿心地区文旅产业规划编制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之前	2024年11月8日，完成了项目验收	3	3	
		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价值提升研究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之前	2024年12月2日，完成了项目验收	3	3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财务制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按财务制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	3	3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统筹规划布局	引导绿心地区文旅产业发展	充分挖掘绿心地区生态价值，对区域内农、林、文旅等资源进行统筹规划，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发展建议和举措，为长沙绿心地区生态文旅融合发展谋划布局，有较好的推动引导作用	3	3	
		建立中长期项目库	推动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了绿心区项目库，聚焦绿心区生态价值提升，依据项目准入要求和片区发展实际，建立合理可行的绿心区项目库，明确近期、中远期建设项目以及投资估算，推动了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3	3	
		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生态价值提升相关政策和做法经验	推动绿心地区生态价值提升	梳理国家公园、生态湿地、生态功能区等其他先进地区生态价值提升相关政策和做法经验，推动了绿心地区生态价值提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培育引导生态农业、康养旅游等绿色产业规划布局	培育引导生态农业、康养旅游等绿色产业规划布局，促进绿心生态价值转化，助力乡村振兴	3	3	
		优化绿心空间布局	推动长株潭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度，让企业、群众享受到一体化推进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新版《绿心保护条例》已于9月1日起施行，绿心空间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推动长株潭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企业、群众享受到一体化推进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3	3	
		普及长株潭都市圈、生态绿心相关政策，提高群众关注度	规划长株潭一体化展示中心	持续开展公益宣讲，围绕低碳环保、垃圾分类、爱粮节粮、生态绿心保护等主题，有效提升公众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3	3	
	效益指标 (41分)	分析绿心区生态价值现状及存在问题	总结研判片区的资源特色和存在问题	研究梳理绿心区的生态价值现状，包括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生态价值开发利用情况等，总结研判片区的资源特色和存在问题	4	4	
强化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促进绿心保值增值		完成长沙市绿心条例修订和绿心总规修编建议方案，为生态绿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新版《绿心保护条例》已于9月1日起施行，绿心总规和绿心国土空间规划已征求三轮意见，形成初步成果，绿心空间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4	4		

			共治共享美丽河湖	推进生态绿心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完成1—2条生态绿心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印发生态绿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围绕未批先建、违规建房、污水乱排等问题自查自纠，6个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聚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及时调整重点工作方向	根据省定目标任务，及时梳理整合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持续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对照长株潭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清单等省定目标，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铺排108项重点工作、49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327.6亿元	3	3	
			近三年无不良影响	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未发生重大事故或因环保责任问题受处罚	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未发生重大事故或因环保责任问题受处罚	5	5	
			项目可持续性	生态文旅产业持续发展	生态文旅产业持续发展	3	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6.43%,计10分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4年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00	236.00	23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00	236.00					
	上年结转资金							
	直接下达区县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开展2023年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的通知》（长发改资环〔2023〕14号）部署2023年全市5800户净化治理任务，其中雨花区4000户，长沙县1800户。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开展2023年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的通知》（长发改资环〔2023〕14号）部署2023年全市5800户净化治理任务，其中雨花区4000户，长沙县180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6分)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成本控制情况	≦236万元	236.00	2	2	
			各区采购价格均控制在招标合同单价内	100%	100%	2	2	
			环境检测技术成本控制率	1600元/台	1600元/台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38分)	数量指标	雨花区不低于计划4000户	≥4000户	4000户	5	5	
			长沙县不低于计划1800户	≥1800户	1800户	5	5	
			环保宣传活动开展	4次	持续开展公益宣讲，围绕低碳环保、垃圾分类、爱粮节粮、生态绿心保护等主题，在全市各区县（市）机关、学校、社区（村）开展公益宣讲90次	5	5	
			治理面源污染	到2024年，完成老旧小区25万户家庭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25万户	3	3	
			通过设备净化后排出的油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油烟排放值≦2.0mg/m3	油烟排放值≦2.0mg/m3	3	3	
		质量指标	油烟机油烟净化检测结果	抽检合格率100%	抽检合格率100%	3	3	
			建筑外墙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质量情况	通过采用先进适用的精华技术，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实现达标直排，且对建筑外墙立面长期无污染，社区外墙立面无新增污染	通过采用先进适用的精华技术，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实现达标直排，且对建筑外墙立面长期无污染，社区外墙立面无新增污染	3	3	
			油烟净化装置	全市各社区改造户的油烟净化装置均在正常使用（2020年新安装）	均正常使用	3	3	
			按时完成安装	项目实施后，各区县在2024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	项目实施后，各区县在2024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	3	3	
		时效指标	区级验收时效情况	2024年3月份前完成区级项目验收	2024年3月份前完成区级项目验收	2	2	

			市级验收时效情况	2024年5月份前完成市及项目验收	2024年5月份完成市及项目验收	3	3	
效益指标 (36分)	经济效益		雨花区家庭餐厨油烟净化补贴标准	500元/户	500元/户	3	3	
			长沙县家庭餐厨油烟净化补贴标准	200元/户	200元/户	3	3	
			老旧小区外墙清洗减少	老旧小区外墙清洗频次是否有所减少, 节省“洗脸打粉”费用	通过净化后的老旧小区居民楼栋无需每年清洗一次外墙面, 按清洗成本约100元/户计算, 预计节约1060万元	3	3	
	生态效益		油烟噪音减少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各社区, 油烟噪音低于(GB096-2008)	检测报告合格	3	3	
			油烟排放减少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各社区, 油烟排放值低于国家饮食业规定排放标准(2.0毫克/立方米)	检测报告合格	3	3	
			设备通过油烟分离技术处理, 排出的油烟更少, 助力蓝天保卫战	提升空气质量	已改善	3	3	
	社会效益		降低油烟排放	降低油烟排放效果显著	显著提升了油烟排放效果	3	3	
			减少火灾	未发生重大火灾	重大火灾发生次数为0	3	3	
			减少油烟投诉率	油烟扰民投诉率为0	油烟扰民投诉率为0	3	3	
	可持续影响		参与蓝天保卫战	参与蓝天保卫战专职工作队伍	全面完成蓝天保卫战新三年老旧小区家庭油烟净化治理任务1.64万户	3	3	
			设备使用周期内长期有效分离油烟	设备使用周期内长期有效分离油烟	设备使用周期内长期有效分离油烟	3	3	
			废油及时回收	参与治理的社区建立废油回收点并开展废油回收工作	参与治理的社区建立废油回收点并开展废油回收工作	3	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装用户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 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6.48%, 计1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备注: 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

2024年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直接下达区县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相关工作部署，在绿心地区推进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水平			形成了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项目库，明确了对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三年行动的支持原则，组织了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拟支持跳马旅游三环路、天心区中福路、东窑岗生态修复等三个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5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	各项目补助金额不高于总投资40%	各项目补助金额不高于总投资40%	2	2	
			预算范围内	≤3200万元	3200万元	3	3	由于指标下达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已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27分)	数量指标	引导区县开展项目建设个数	不低于2个	3个	3	3	
			专家评审项目个数	不低于2个	3个（天心区 2个、雨花区1个）	3	3	
			支持的项目个数	不低于2个	3个	3	3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质量	促进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	促进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	3	3	
			信息公开	资金分配方案经会议研究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已完成	3	3	
			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合规	项目申报符合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作部署要求，且经集体决策	已完成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进行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及时进行	项目已按时进行专家评审	3	3	
			资金支持项目有序建设	资金支持项目有序建设	项目均已开工建设	3	3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资金按流程及时拨付	3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48分)	经济效益	促进绿心地区产业发展	提升绿心地区产业配套水平	旅游三环路、东窑岗生态文旅项目等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4	4	
			促进绿心地区生态价值实现	促进绿心地区生态价值实现	提升了绿心地区基础设施水平，有利于促进绿心地区民生发展和经济发展，实现绿心地区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	4	
			促进绿心地区保值增值	促进绿心地区保值增值	深入调查研究，聚焦制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值增值等问题开展研究，不断探索新路径、寻求新突破	4	4	
		社会效益	提高绿心保护群众知晓度	绿心保护工作得到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不低于2次的宣传推介	组织开展媒体集中采访，在人民网、湖南卫视、湖南日报、长沙晚报、长沙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20余篇	4	4	
			绿心基层和百姓生态获得感	提升绿心基层和百姓生态获得感	积极开展“城市客厅 全民共享”绿心亲子徒步、“绿心保护 法治同行”普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参与群众超2000人次，有效提升公众对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4	4	
			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	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	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生态旅游通道	促进沿线旅游产业和绿色生态产业的开发	雨花区绿心中央公园三环旅游路提质改造项目促进道路建设与文旅开发有机结合构建生态旅游通道，形成集旅游观光、文化娱乐、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带，为区域经济开发奠定基础，促进沿线旅游产业和绿色生态产业的开发	4	4	
			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促进绿心地区发展，提升片区形象	天心区中福路西段（东四线-芙蓉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成后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有助于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绿心地区发展，提升片区形象	4	4	

			营造优美舒适的乡村风景	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天心区东窑港地块配套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东窑港地块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周边村民生态宜居环境和乡村综合形象，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完善区域基础配套，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营造一段更为优美舒适的乡村风景	4	4	
		可持续影响	水质综合指数	辖区水质综合指数相比上一年度提升或持平	经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水质较去年有所改善	4	4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不下降	经市林业局反馈，森林蓄积量与上一年度相比提升，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未下降	4	4	
			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作用	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标志的宣传警示作用	已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400起，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413个标志的宣传警示作用	4	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5.89%,计10分	10	10	
合计						100	90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